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400615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94年7月1日施行。
2. 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078092號令增訂第6條條文；原第6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7條條文；並自97年5月23日施行。
3.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80054147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2、7條條文。
4.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072946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5條條文。
5.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26314號令增訂發布第7條條文。
6.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4041147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、第6條條文。
7.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4042727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
8.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90245546號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8條條文；第3條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9.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00131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。
10.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1202438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，核發中文、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閱覽戶籍資料：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二、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三、英文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- 四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，經重新配賦或更正而須請領戶籍謄本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初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換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三、補領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，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
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免收規費：

- 一、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，經重新配賦或更正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作業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繳納規費。

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
換領戶口名簿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免收規費：

- 一、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，經重新配賦或更正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作業。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，或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換領戶口名簿者，應繳納規費。

第五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（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一千元；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五百 MB 以上者，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、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，得折半收費；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；英文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或終止結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

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